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3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发送的民事起诉状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宁民初字第53号、（2017）宁民初54号。

一、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内容

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内容为：“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你（公司）诉被告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已经收到。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审理。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有权行使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也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二、如需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还需要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三、限你单位七日内交纳诉讼费，逾期不交，视为自动撤诉。”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民事起诉状一

1. 原告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2. 被告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1) 判令变更原被告双方 2017 年 2 月 17 日签署《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之生效条件及交割条件，即取消该协议中以《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与履行作为该协议生效及交割的条件；

(2) 判令双方按生效条件及交割条件变更后的《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继续履行；

(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次交易迟延履行造成的损失 110677834 元人民币；

(4)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 民事起诉状二

1. 原告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2. 被告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1) 判令解除 2017 年 2 月 17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及《〈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2) 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 15000 万元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支付前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326.25 万元（自 2017 年 1 月 9 日暂计至 2017 年 7 月 9 日），2017 年 7 月 10 日至实际退还期间的利息由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原告；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